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 新海街道 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八合 村 谢奕明 等 3 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 404 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谢奕明	/	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八合村中心路南十七巷2号之二	440507004009JC00334 F00010001	435.55	112.29	4	分析	农村宅基地/ 住宅	/
2	谢奕彬	/	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八合村中心路南十七巷2号之一	440507004009JC00349 F00010001	109.18	109.18	1	分析	农村宅基地/ 住宅	/
3	谢炎崇	/	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八合村村南一路44号	440507004009JC00608 W00000000	/	/	/	批准 拨用	农村宅基地	/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6 月 24 日